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就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事宜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同日，双方就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监管事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瑞信方正承接了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瑞信方正作为浙江世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浙江世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8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17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09,122.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162,877.0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000.00	12,800.00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59,380.00	20,000.00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5,000.00	4,000.00
4	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37,000.00	29,016.29
合计		121,380.00	65,816.2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世宝”）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世宝”）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因拟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另行聘请瑞信方正作为保荐机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和杭州世宝及时连同瑞信方正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经审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投资进度(%)
1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127.19	15.64
2	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否	34,000.00	29,016.29	2,174.67	7.4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2	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该产品既可用于公司内部配套，也有对外销售需求。

戴姆勒集团于2015年开始对吉林世宝供戴姆勒精密铸件进行量产前审核。戴姆勒集团是全球高端汽车当之无愧的领导者，符合公司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高端化、全球化升级的战略。吉林世宝在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的产品开发、生产方面在同行业内具有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与戴姆勒集团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有助于吉林世宝开拓世界一流汽车厂商的配套业务。为此吉林世宝对汽车

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的设备、设施等的具体规格型号进行了适当调整，进一步提高了该等设备、设施的自动化程度、防错性能，使其能够完全满足包括戴姆勒在内的世界一流汽车厂商的高质量要求。有关设备、设施采购目录的调整须经多方论证，包括听取戴姆勒专家的意见，周期较长。

吉林世宝为集团内部配套的铸件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商用车的循环球转向器壳体及用于乘用车的转向节。由于商用车整车市场不景气，2014年、2015年中国商用车销量呈连续下降趋势，集团循环球转向器产销量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吉林世宝的循环球转向器壳体等产品的内部配套数量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吉林世宝生产的转向节产品系内部配套给四平机械，四平机械对吉林世宝生产的转向节铸件进一步加工后销售汽车厂商。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转向节客户产量下降，导致对吉林世宝转向节铸件的需求量下降。

基于上述原因，吉林世宝放缓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2. 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虽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市场需求发展较快，但由于自主品牌厂商在技术水平及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相较于外资品牌厂商仍存在一定劣势，导致自主品牌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较慢。此外，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能利用率虽呈快速增长趋势，但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为了使项目进度与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相吻合，以便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放缓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六、内部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及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

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及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及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综上，瑞信方正对浙江世宝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俊杰

陈万里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